

# 柳州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 柳州市财政局

柳乡振发〔2022〕7号

## 关于做好2022年市本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报备的通知

各县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将2022年市本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做好资金和项目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总量

本次下达的2022年市本级第二批衔接资金20000万元全部切块安排到县区(详见附件1)。

## 二、分配原则

**(一) 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 资金分配重点用于防贫动态监测帮扶和乡村振兴示范建设、支持产业发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雨露计划”补助和公益岗位补助、稳定就业帮扶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后续扶持等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二) 聚焦示范村建设。** 积极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今年计划建设 20 个示范村，每个示范村安排 500 万元。

**(三) 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村。** 给予国家重点帮扶县三江县、融水县各 2000 万元、自治区重点帮扶县融安县 800 万元衔接资金倾斜支持；给予乡村振兴重点村中的脱贫村倾斜支持，其中三江、融水、融安三个重点帮扶县的村每个村 20 万元，其他县区每个村 10 万元。

**(四) 支持国家挂牌督办整改。** 安排三江县 500 万元，用于国家挂牌督办整改。

## 三、资金使用管理

**(一) 优化资金使用。** 各县区应结合当地实际工作需要，统筹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优先保障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产业就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项目，聚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和特色产业发

展，确保全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规定的比例。

**（二）强化县级项目库建设。**各县区要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下称项目库），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实现项目库共享、共建、共用。加强项目储备论证，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从项目库中选择。加强项目跟踪监督和项目资金安排使用后续管理，确保持续发挥效益。各县区要将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准确录入项目库。

**（三）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各县区要按照《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以及《柳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柳政办〔2021〕89号）的规定，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力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落实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桂发改振兴〔2021〕417号）要求，在农村生产生活、交通、水利、文化旅游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投资建设，帮助脱贫户（含监测户）实现就近就业增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问责，坚决惩处。

#### 四、其他要求

各县区要加快资金项目安排，确保安排合理，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完成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报备并填写表格（附件4—6）。市级将不再另行下达项目编报通知。

未尽事宜，请与市乡村振兴局资金项目科、市财政局农业科联系。资金管理联系人安好、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联系人梁丽丽、产业项目管理联系人覃璇、项目库管理联系人陈雨茵。市财政局农业科联系人周清波。邮箱：[lzsfpbzjxmk@126.com](mailto:lzsfpbzjxmk@126.com)，电话：2853234。

- 附件：1.2022年柳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 2.XX县2022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 3.XX县2022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计划表

4.XX 县 2022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雨露计划和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项目计划表

柳州市乡村振兴局



柳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柳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6月2日印发

---

附件1

## 2022年柳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政策因素							客观因素 (包括脱贫人口、监测人口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
		小计	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乡村振兴重点村倾斜支持		乡村振兴重点县倾斜支持	国家挂牌督整改	
			村(个)	金额	村(个)	金额			
三江县	6073	5560	5	2500	28	560	2000	500	513
融水县	5785	5200	5	2500	28	700	2000		585
融安县	3315	2980	3	1500	27	680	800		335
柳城县	1848	1660	3	1500	16	160			188
鹿寨县	1332	1140	2	1000	14	140			192
柳江区	1279	1120	2	1000	12	120			159
柳南区	141	60			6	60			81
柳北区	122	30			3	30			92
鱼峰区	105	30			3	30			75
合计	20000	17780	20	10000	137	2480	4800	500	2220







XX县2022年市本级（第 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计划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年初存量 贷款（万 元）	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万元)						受益人口		备注		
			合计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它资金	户数	人数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扶贫小额信贷) 贴息		财政贴息											